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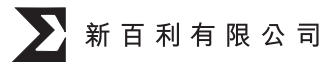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1)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出售於BC INVESTMENT LLC之餘下權益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新百利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 Investment」	指	BC Investment LLC，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Broad Base」	指	Broad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ad Base 權益」	指	Broad Base 於 BC Investment 之權益，即 Broad Base 於若干對沖基金及一項創業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擁有之間接權益；
「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面值總額為 1,410 百萬港元之人士；
「興建項目」	指	本公司可不時尋求招標之各項有關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項目；
「Cagen」	指	Cage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查氏家族」	指	已故之本公司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本公司」或「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及裝修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釋 義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興建項目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即將召開以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興勝由香港興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9%；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股東」	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張建東博士及秦曉博士，以就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股東意見而設立；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 (a) 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不包括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 (b)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不包括查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LC協議」	指	Broad Base與Cage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有關BC Investment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條款內容涉及Broad Base將若干權益注入BC Investment，並由Cagen代Broad Base管理；

釋 義

- 「大股東」指 包括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查氏家族權益持有人，即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CDW Holdings Limited (「CDW」)、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 (「Mingly」)、LBJ Regents Limited (「LBJ」)及查懋聲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0.83%權益及興勝約24.4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5.65%權益及興勝約17.63%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CDW(如下文(b)所述)及Mingly(如下文(c)所述)間接擁有所持香港興業及興勝股份權益)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b) CD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擁有52.24%，並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36%權益及興勝約3.19%權益；
 - (c) Mingl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5.68%，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
 - (d)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6.41%權益及興勝約3.36%權益。LBJ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及
 - (e) 查懋聲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37%權益及興勝約0.22%權益；

釋 義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	指	Broad Base、Cagen與BC Investmen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如本通函所述；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包括若干按1美元= 7.79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美元金額。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φ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秦曉博士[†]

^φ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敬啟者：

**(1)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出售於BC INVESTMENT LLC之餘下權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為重要文件，並與兩項完全不同的交易有關。第一項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第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董事會函件

二項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非核心投資工具之權益予查氏家族的聯繫人士，以套取現金。

建築及裝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興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築及裝修協議。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建築及裝修協議，以提供框架，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兩集團間的現時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興業為一家物業發展公司，其未來發展項目包括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要求招標之各項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香港興業預計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ad Base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BC Investment（一項投資工具）之餘下權益（即Broad Base權益）予Cage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C Investment之管理人）。

Broad Bas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gen為受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該等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查氏家族成員，而查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0.83%。因此，Cag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Broad Base與Cagen訂立LLC協議成立BC Investment，其為一項由Cagen管理之投資工具，持有若干對沖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Broad Base及Cagen各自於BC Investment擁有股東權益。BC Investment之管理工作已交予Cagen負責。LLC協議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通函所指涉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LLC協議內有關為Broad Base管理資產之適用條款，初步年期預計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Broad Bas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知會Cagen，彼有意提早終止LLC協議並套現於相關投資之權益，以為香港興業集團於香港愉景灣及上海靜安區之核心業務項目提供營運資金，或作一般香港興業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在此背景下，Cagen已代表Broad Base漸進而有序地把Broad Base應佔BC Investment之相關投資變現，並向Broad Base發還現金。為了提供短期流動資金予Broad Base及應Broad Base之要求，Cagen於二零零八曆年後半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當時環球金融市場正處於嚴峻的熊市，將Broad Base應佔BC Investment之相關投資之重大部分出售。迄今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52百萬美元(約1,185百萬港元)之Broad Base應佔資產組合已獲套現，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為Broad Base帶來約112百萬美元(約873百萬港元)之現金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資產價值約為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BC Investment為一項Cagen與Broad Base於一九九四年起始訂立之投資安排之接替者。Broad Base於一九九四年對Cagen作出10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投資，由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Broad Base獲Cagen分派超逾約253百萬美元(約1,97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餘值約為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BC Investment擁有及Broad Base應佔之主要餘下資產，所包含之投資組合均屬流動性較低之投資。為於較短時間內完成變現Broad Base之投資(若通過其他途徑將難以迅速完成)，Cagen已同意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現金購入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餘下權益，而非繼續持有此等相關資產以待贖回或出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築及裝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買賣協議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建築及裝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買賣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訂立之建築交易總值乃按照確認收益記錄，於過往年度獲得惟未竣工之任何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結餘將結轉至下一年並於該年之年度上限反映。預期來自若干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收益主要部份將結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總額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已明顯復甦，香港興業預期未來幾年之裝修交易數目將較最近幾年增加。

董事會函件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香港興業集團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三年之中標成功率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中標成功率；(iii)興勝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將予履行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及(iv)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10%之應變空間。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年又六個月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裝修交易之平均成本為基礎。

年期：

建築及裝修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建築及裝修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續訂建築及裝修協議。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36.6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230.7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03.7百萬港元 ^{附註}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無 ^{附註}

附註：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訂立建築及裝修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建築及裝修協議為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大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建築及裝修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代價： Cagen就收購Broad Base權益須支付Broad Base之代價將包括以下之數額：

- (i) 500美元(約3,900港元)為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50%股東權益資本之名義股本權益之代價；
- (ii) 約1.2百萬美元(約9.2百萬港元)為Broad Base於上述私人公司投資之應佔權益之代價(反映Broad Base之投資成本，其價值已在本公司賬目中撇銷)；及
- (iii) 相等於Broad Base應佔上述對沖基金權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數額。

按上述第(iii)項所述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Broad Base權益將會產生現金收益合共約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上文所述之代價為現金代價，其須於完成時支付(概無任何遞延付款安排)。

條件及完成： 買賣Broad Base權益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會完成：

- (i) 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下文所闡述)；及
- (ii) 各方收到有關上述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除其中兩個基金外，就所有基金而言，應包括該等基金之經審核賬目，另外兩個基金之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而有關資料可實質上證明該等權益之價值變動幅度並無超逾或跌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可獲提供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之價值20%以下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日期定為最後一項條件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計及接收財政年結日跟隨曆年之有關基金之適當經審核賬目之估計時間，各方預計完成實際上應不會早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達致。

有關基金價值之
其他資料：

各相關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數額將由該等基金之相關基金經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Cagen。務請注意，上述數字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在各個情況下，該等基金經理均獨立於Broad Base、Cag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據知，該等基金經理亦會依據相關有價證券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設施之市場報價，或依據獨立經紀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之意見，計算本身資產組合之價值。若干有關基金之持倉則由相關基金經理按照其建構之定價模型估算。如上文註明，除兩個基金外，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將為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另外兩個基金，其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

有關Broad Base權益之
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賬目內，相關對沖基金及創業資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35.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對沖基金之賬面值(約135.1百萬港元)及私人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無，經本公司之最新近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撇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資產應佔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假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預計本公司自出售Broad Base權益應獲之盈利淨額將約為9.2百萬港元，乃按照Cagen將付之代價扣除相關權益之賬面值後達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在餘下相關投資獲得贖回或出售前，就Broad Base權益進一步變現現金款額，而贖回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況且基於相關基金權益之流動性低，本公司了解到不可能迅速完成有關出售。然而，藉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能夠較快地變現Broad Base權益之價值。

本公司建議將代價所得款項用作上文所指本公司核心業務項目所需之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則作為香港興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含義

Cagen為受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該等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查氏家族成員，而查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0.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g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Broad Base向Cagen出售Broad Base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交易之數額，其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成員認為建築及裝修協議乃香港興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後等亦認為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反映按公平原則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對其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就買賣協議而言，彼等認為Broad Base現時應將Broad Base權益變現為現金，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人或委任代表，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均無須將全部票數投向同一方。

董事會函件

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之決議案及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50.83%投票權，且概無大股東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香港興業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有關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製造及其他投資。

興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興勝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室內裝飾及保養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以及地產代理與管理。

Broad Base為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oad Base根據LLC協議以現金及資產交予Cagen管理。

Cage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管理公司，自一九九三年開始運作。Cagen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屬於查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產。

BC Investment為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除根據LLC協議持有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外，並無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以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敬啟者：

**(1)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出售於BC INVESTMENT LLC之餘下權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及裝修協議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述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此外，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1頁至第36頁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有關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討論建築及裝修協議以及買賣協議及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並已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

經計及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所提供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築及裝修協議以及銷售Broad Base權益之買賣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各自批准及追認建築及裝修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及實行各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張建東 秦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1)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出售於BC INVESTMENT LLC之
餘下權益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及(ii)向Cagen出售(「出售事項」)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包括BC Investment股東權益資本中之50%名義股本權益及於BC Investment之資產賬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因而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大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約50.83%權益及興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及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預料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以年率計)會超過2.5%而建築及裝修協議

之總代價會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及第14A.52至14A.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 貴公司50.83%投票權，且概無大股東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 貴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Base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gen為受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之投資管理公司，該等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中包括)董事及查氏家族成員，而查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 貴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0.83%。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Cagen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張建東博士及秦曉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現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建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香港興業集團不時就其住宅、商業及康樂發展項目進行招標。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室內裝飾及保養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興勝集團一直為愉景灣住

宅大廈及其他相關設施與基礎建設之總承建商之一，多年來已建立有關專業知識。興勝集團亦已不時為香港興業集團提供裝修服務。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及興勝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彼等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及興勝皆預期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及參與香港興業集團之若干或所有興建項目及裝修項目，故各方訂立建築及裝修協議，以規管未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大綱條款。

2. 建築及裝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建築及裝修協議，香港興業集團協定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就所有或任何興建項目提交標書，而任何就此提交之標書將與香港興業集團所接獲之全部其他投標書一併給予適當及公平考慮。香港興業集團或不時委聘興勝集團為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或促使提供裝修服務或協助。單單根據建築及裝修協議，興勝將不會因此而必須提交興建項目或裝修項目之標書，而 貴公司亦將不會因此而必須就任何興建項目或裝修項目挑選興勝。

興勝集團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可為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及裝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附屬協議。各附屬協議須遵守建築及裝修協議及上市規則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計算。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作量(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特別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論述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所限。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乃受限於年度上限。

(a) 建築交易

過往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興勝集團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之建築服務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向香港興業 集團提供之 建築服務	136.6	230.7	103.7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回顧期間」），興勝集團所獲之興建項目全部均來自投標程序。就興建項目接獲之所有標書將由獨立專業顧問審閱，彼於比較各投標人建議之工作範圍及預算成本後，將為 貴公司編製標書分析報告。獨立專業顧問屆時將向 貴公司推薦最具競爭力之投標人。

吾等已省覽由獨立專業顧問就回顧期間內授出之建築項目編製的多份投標分析報告。吾等注意到興勝集團提交及獲判給之標書，乃所有其他投標中最具競爭力，並符合獨立專業顧問於標書分析報告中作出之推薦。

新百利函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計劃可能隨著物業市場轉變而有所變動，故難以為其興建項目之建築工程提出確切計劃(如財政年度各年之建築規模、合約額、標書及時間表)。

評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築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向香港興業 集團提供 之建築服務	600	400	400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與年度上限相關之估算基準及假設。於計算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之意見已根據彼等本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貴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者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香港興業集團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三年之中標成功率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中標成功率；(iii)估計興勝集團現時所獲合約之建築交易大部分價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及(iv)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10%之應變空間。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工程部門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投標時間表，其載列各物業項目之預計總樓面面積及估計平均建築單位成本。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需要為香港興業集團之住宅及非住宅項目提供之建築服務包括地基、上蓋

新百利函件

興建及室內裝飾。吾等注意到，總估計合約價值為各興建項目之估計建築單位成本與預計總樓面面積的積。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已授予興勝集團但尚未核證及累計之建築工程約20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除結轉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百萬港元外，年度上限乃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內平均分配興建項目之估計合約價值而達致。為使年度上限具備合理彈性，已就潛在項目給予10%之緩衝。各年就興建項目已核證之合約價值及確認之收益在香港興業集團所面對之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裝修規模及時間表(均受當時市況所限)下可能波動。香港興業集團難以就其建築項目制定具體計劃。

(b) 裝修交易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裝修交易之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為 香港興業 集團提供 裝修服務	0.5	0.6	—

吾等從董事方面獲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世界性的金融海嘯後，大型裝修工程都已暫時擱置，僅餘必要及基本之修葺保養仍有進行。

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興勝集團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大部份裝修工程產生自報價程序。吾等已審閱工程部門編撰之報價書，並注意到興勝集團提交及獲判給之報價，乃所有其他報價中最具競爭力。

新百利函件

吾等從董事獲悉，鑑於若干裝修服務之規模較小，可能無法使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投標程序。倘預期招標成本超過裝修服務之價值，或倘有關裝修工程須於較短時間內完成，以致進行投標程序屬繁苛者，則香港興業集團將按框架協議所列條款及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在授出時協定之其他條款向興勝集團授出有關裝修合約。

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為 香港興業 集團提供 裝修服務	50	50	50

於評估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年度上限所依據之估算基準及假設。裝修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裝修費及估計裝修交易計算。年度上限以未來三年需要進行裝修或小型修葺之投資物業之估計建築樓面面積，乘以參考興勝集團於回顧期間所收取之平均裝修費為基準達致。董事認為，部分投資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之商場及寫字樓)將於未來數年需要某程度之翻新。鑑於部分裝修工程在經濟不景期間暫停，預料當經濟復甦時，未來三年之裝修交易價值將會提升。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已顧及未來三年因建材成本及工資上漲引致裝修費增加而可能需要之調整。每一年之裝修項目數量可能會有差別，因而令裝修交易之價值有差異。

吾等認為，香港興業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總值時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香港興業集團不可能確切釐定各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確實價值。倘持續關連交易總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年度超過年度上限，則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盡快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貴公司及興勝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述之年度審閱之規定所限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在香港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香港興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香港興業集團之訂價政策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取閱其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按(b)段所載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II. 出售事項

1. 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管理以及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在國際金融危機下，香港興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24.1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重估虧損所致，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462.7百萬港元以及金融資產及投資公平值減少406.4百萬港元。物業發展仍是香港興業集團之核心及最有利可圖業務，帶來溢利39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至657.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77.9百萬港元，主要因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720.8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44.3百萬港元所致。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帶來溢利63.4百萬港元及364.1百萬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論述，香港興業集團已見香港市場近期呈現復甦跡象，但未能確定復甦能否持續。

2. 買賣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ad Ba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存入10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予Cagen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Broad Base與Cagen訂立LLC協議，據此，BC Investment已予成立以接管Broad Base之投資組合。除作為Cagen與Broad Base間始於一九九四年之投資的繼任人，並根據LLC協議所擬定持有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外，BC Investment並無其他業務。Broad Base與Cagen各自持有BC Investment之股東權益資本中之50%名義股本權益，並可在獲得Cagen事先同意下隨時以現金或物業注入額外資產。Cagen獲Broad Base委任為注入BC Investment之基金的經理，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Cagen將有權根據LL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其管理服務收取定期附帶權益及獎勵附帶權益。LLC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擬套現香港興業集團於相關投資的權益，藉此為香港興業集團位於香港愉景灣及上海靜安區之核心業務項目提供營運資金，或作為香港興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Broad Base發出通知，以悉數贖回及變現其由BC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餘下資產，並知會Cagen其欲提早終止LLC協議。自此之後，Cagen採取積極手法，以有秩序方式代表Broad Base贖回及變現於BC Investment之相關投資。

為向Broad Base短期內提供資金及應Broad Base之要求，Cagen於二零零八年曆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正值環球金融市場之熊市情況嚴峻時，已出售Broad Base應佔由BC Investment持有之相關資產的絕大部份。Broad Base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接獲Cagen之分派逾253百萬美元(約1,97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餘下價值約為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香港興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按當時組成Broad Base基金內的資產之一的一項對沖基金的資產淨值23.4百萬港元向Cagen出售其於當中的實益權益。該對沖基金實益權益須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期間之「禁售」期所限。該項對Cagen之出售讓香港興業集團提早約十二個月變現其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Broad Base經由BC Investment持有之餘下相關投資包含十項獨立管理之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及一家獨立私人公司。董事認為，鑑於餘下相關基金權益之非流動性質，此舉為香港興業集團提供良機，能在原應未能達致之時間內完成變現於Broad Base之投資。

香港興業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在其位於香港愉景灣及上海靜安區之核心業務項目，或作為香港興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愉景灣項目涉及開發住宅項目之某一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竣工。建築工程包括三幢設有164個單位之中座物業，總樓面面積逾168,000平方呎。香港興業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出售該期之單位。上海靜安區之大中里項目預期將分階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落成。該地盤周邊設有絕佳交通基建及齊備設施，由規模龐大的辦公室大樓、酒店及購物商場等設施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預期將成為香港興業集團於中國之旗艦發展項目。香港興業集團持有各個項目之50%權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road Base向Cagen出售Broad Base權益，包括(i) BC Investment股東權益資本中之50%名義股本權益(另外50%由Cagen擁有)及(ii) 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資產賬戶，包括Broad Base於十項獨立管理之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及一家獨立私人公司之投資擁有之間接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價值約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上述對沖基金性質各有不同，並包括多重策略基金(於公開及私募股本與定息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淡倉)、環球宏觀基金(投資定息工具、股票、貨幣和商品)、定息相對價值基金，以及針對重大事務和天然資源之基金。此等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不同金融工具及商品，或衍生工具。於私人公司之投資指於一家仍處於增長階段之網上金融服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目內之相關對沖基金及創業資本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35.1百萬港元，其包括對沖基金之賬面值(約135.1百萬港元)及私人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無，已

新百利函件

於 貴公司上一份經審核年度賬目撇銷)。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b) 代價之基準

Cagen於完成時就Broad Base權益須向Broad Base支付之代價為現金將包括：

- (i) 500美元(約3,900港元)為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股東權益資本之50%名義股本權益之代價；
- (ii) 約1.2百萬美元(約9.2百萬港元)為Broad Base於上述私人公司投資之應佔權益之代價(反映Broad Base之投資成本，其價值已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中撇銷)；及
- (iii) 相等於Broad Base應佔上述對沖基金權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數額。

(c)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Broad Base權益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會完成：

- (i) 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各方收到有關十項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除其中兩個基金外，就所有基金而言，應包括該等基金之經審核賬目，另外兩個基金之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而有關資料可實質上證明該等權益之價值變動幅度並無超逾或跌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可獲提供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之價值20%以下或以上。

完成之日期定為最後一項條件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計及接收財政年結日跟隨曆年之相關基金之適當經審核賬目之估計時間，各方預計完成實際上應不會早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達致。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金結算書，十個對沖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約為17.3百萬美元。務請注意，上述數字並未經 貴公司獨立核實。Cagen向Broad Base表示及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適用於各對沖基金權益的資金結算書(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向Broad Base提供)乃以有關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提供之形式作出，而Cagen並無修改及編輯其中內容，有關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概無向Cagen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有關或隨附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資金結算書且向Broad Base隱瞞之額外資料，而Cagen亦合理地相信有關額外資料顯示該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被顯著低估。Cagen承諾向Broad Base提供(i)適用於財政年結日處於曆年之完結日之各對沖基金權益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副本，連同附帶及隨附該等賬目之報告或其他文件；及(ii)所有對沖基金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結算書，以上情況皆於Cagen自相關基金經理或管理人收取有關文件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供。

4. *BC Investment* 權益之估值

各相關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數額將由該等基金之有關相關基金經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Cagen。在各個情況下，該等基金經理各自均獨立於Broad Base、Cag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據知，該等基金經理亦會依據相關有價證券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設施之市場報價，或依據獨立經紀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之意見，估算本身資產組合之價值，而若干有關基金之持倉則由相關基金經理按照其建構之定價模型估算。如上文註明，除兩個基金外，所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將為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另外兩個基金，其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

私人公司投資應佔之代價乃按訂約各方參考 香港興業集團之原有投資成本1.2百萬美元而釐定，即香港興業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投資於處於增長階段之網上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尚未賺取任何溢利。由於該私人公司投資之非流動性質，其已於香港興業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悉數撇銷。

公平值計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金結算書，吾等已審閱以Broad Base之權益計(其佔由十項對沖基金組成之組合之總資產淨值約45%)最大型之對沖基金之估值政策及步驟。吾等了解到，由於大多數投資者及基金經理均為美國實體或以美國為主導，基金經理採納之估值方法與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吾等獲Cagen告知，組合內其他基金採用類似之估值方法。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為用作編製、呈列及報告種類廣泛之實體(包括對沖基金)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規則。美國證監會(「美國證監會」)規定於美國公開進行買賣之公司的財務報告須遵從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釐定基金投資之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設有分層。原則是要盡量使用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及盡量減低使用不能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方法為要求使用可得之最可能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指該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之輸入資料，以獨立於基金之渠道所得之市場數據為依據。不能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反映投資經理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訂價之投資價值時本身作出之假設，其以在有關情況下可得之最佳資料為依據。公平值分層對在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給予優先分類，而對不能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給予最低層次之分類。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各類別之一：

- | | |
|-----|---|
| 第1層 | 估值乃根據基金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而定。 |
| 第2層 | 估值乃根據於並非活躍之市場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資料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報價而定。 |
| 第3層 | 估值乃根據不能觀察所得之輸入資料而定，包括基金經理於釐定投資價值時本身作出之假設。 |

基金管理人員於釐定公平值時所行使之判斷程度於分類為第3層之證券中為最大。倘估值乃根據於市場上較少觀察所得或不能觀察所得之模式或輸入資料進行，則釐定公平值時需要基金管理人員作出更多判斷。該等估計價值未必反映最終或會變現之金額，此乃由於未能合理釐定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由於估值之既有不明朗因素，倘證券存在可供買賣之市場，估計價值或會大幅超出或低於所用之價值。

獨立於對沖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之管理人將審閱由基金管理人員編製之對沖基金估值。管理人其後將在審批估值後向基金投資者發出資金結算書。對沖基金經理及管理人均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已於美國證監會註冊。除非可動用於更高層次之方法或投資情況出現若干變動或市場主導之方法變動而與基金之估值原則一致，否則於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採納之對沖基金估值基準已於整個財政年度貫徹應用。

5. 財務影響

(a) 盈利及現金流量

於完成後，香港興業集團將不會持有BC Investment或其相關投資的任何權益，並將不再分估來自BC Investment之分派之任何未來現金流量。於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後將有即時現金流入，其為非經常性質。根據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出售Broad Base權益將帶來總現金所得款項約18.5百萬美元(144.3百萬港元)。

(b) 出售事項之收益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由於十項對沖基金乃按其公平值(此乃該等對沖基金於 貴公司賬目之列賬價值)出售，故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假設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出售Broad Base權益後 貴公司之收益淨額預期將約為9.2百萬港元，即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賬目內已悉數減值之私人公司之原投資成本。該出售事項收益將反映在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類似增加。除上述者，香港興業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將無出現其他重大影響。

討論及分析

建築及裝修協議給予香港興業集團權利而非責任僱用興勝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予香港興業集團不遜於興勝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興建項目及裝修項目提供服務。

香港興業集團有意贖回及變現Broad Base權益，而監管BC Investment的營運之LLC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出售事項與香港興業集團所宣佈之政策相符一致，並讓香港興業集團按經審核資產淨值變現其於Broad Base應佔對沖基金權益之投資，且鑑於投資性質屬非流動性，比等待贖回所須時間更快進行。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海嘯，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盪不定，雖有復甦跡象，但其可否持續卻依然存疑。香港興業集團對香港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套現Broad Base權益以助其核心及有利潤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發展計劃撥資，誠屬審慎。

經考慮Broad Base權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及香港興業集團已賺回其於一九九四年作出之投資並獲得大量盈餘，出售事項為香港興業集團變現並同時帶來現金流入量144.3百萬港元及產生出售收益約9.2百萬港元之良機。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築及裝修協議及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香港興業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及裝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怡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權益及酌情 信託受益人	2,352,860	—	2,624,600 (附註a)	666,333,673 (附註b)	671,311,133	49.72
查懋成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666,333,673 (附註b)	666,333,673	49.35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674,118,665 (附註b)	674,118,665	49.92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 授予人 及/或受益人	—	—	—	673,521,815 (附註b及c)	673,521,815	49.88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241,472	—	—	—	241,472	0.02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315,084	—	—	—	315,084	0.02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85,600	—	—	—	85,600	0.01
鄧滿華	實益擁有人	135,200	—	—	—	135,200	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有關上述法團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
- (c) 根據一項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之酌情信託，該董事為酌情信託之授予人及其中之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該信託擁有41,052,631股股份之權益。

(ii) 相聯法團－興勝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權益及酌情 信託受益人	459,541	—	512,616 (附註a)	104,263,263 (附註b)	105,235,420	23.74
查懋成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04,263,263 (附註b)	104,263,263	23.52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05,783,769 (附註b)	105,783,769	23.87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05,667,195 (附註b)	105,667,195	23.84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47,162	—	—	—	47,162	0.01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52,745	—	—	—	52,745	0.01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10,628	—	—	—	10,628	0.002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香港興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94,733,375 (附註a)	44.05
CDW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405,057 (附註b)	5.36
LBJ Regents Limited	受託人	86,573,432 (附註c)	6.4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多個賬戶之顧問	81,480,578 (附註d)	6.03

附註：

- (a)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594,733,375 股股份(包括透過其擁有 52.24% 權益之附屬公司 CDW Holdings Limited 而間接持有之 72,405,057 股股份)乃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亦為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
- (b)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擁有 CDW Holdings Limited 52.24% 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W Holdings Limited 為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受控法團，因此 CDW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2,405,057 股股份構成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 594,733,375 股股份權益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亦為 CDW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c) 86,573,432 股股份乃由 LBJ Regents Limited 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亦為 LBJ Regents Limited 之董事。
- (d) 81,480,578 股股份之好倉權益乃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及／或多個賬戶之顧問持有。

(ii) 香港興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Allmedco Group Limited (附註 a)	李榮深	20.00
上海瑞安腫瘤診所 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附屬瑞金醫院	30.00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b)	冼仲彥 朱啟裕	24.05 12.02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 c)	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確進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 有限公司	20.00

附註：

- (a) Allmedco Group Limited 為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8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冼仲彥醫生及朱啟裕醫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
- (c)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為擁有21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50%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在香港興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董事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香港興業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下列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 (a) 夏佳理議員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恒隆、和記、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業務最少涉及部份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恒隆、和記、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鷹君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鷹君管理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之管理人。興勝、新世界、鷹君管理及冠君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興勝、新世界及冠君均於聯交所上市。
- (c) 查懋成先生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SO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新世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SOHO及新世界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SOHO及新世界均於聯交所上市。
- (d) 查懋德先生為興勝之非執行董事。興勝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興勝於聯交所上市。
- (e) 王查美龍女士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董事，該兩家公司之集團業務均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建業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上市。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香港興業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香港興業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香港興業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建築及裝修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建築及裝修協議」)(就此，註有「A」字樣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建築及裝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與持續關連交易附屬、附加或相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road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gen Holdings Limited 與BC Investment LL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此，註有「C」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與買賣協議附屬、附加或相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登記。為確保大會可準時開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務請於大會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抵達會場進行登記。
5.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